

附表(第一聯：申報聯)

參考範例

第一聯：申報聯 收件後由稽徵機關留存

第二聯：收執聯 由納稅者留存

114 年 1 月房屋稅聲明事項表

納稅者姓名、 名稱	葉大同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(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 扣繳單位統一編號)	A	1	0	0	0	0	0	0	0	0	0
---------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本(人、營利事業、機關團體……等)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7 條第 8 項但書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，特此聲明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
聲明事項

本人葉大同持有之新北市……房屋……

說明：

- 一、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納稅者基於獲得租稅利益，違背稅法之立法目的，濫用法律形式，以非常規交易規避租稅構成要件之該當，以達成與交易常規相當之經濟效果，為租稅規避。稅捐稽徵機關仍根據與實質上經濟利益相當之法律形式，成立租稅上請求權，並加徵滯納金及利息。」
- 二、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7 條第 8 項規定：「第 3 項情形，主管機關不得另課予逃漏稅捐之處罰。但納稅者於申報或調查時，對重要事項隱匿或為虛偽不實陳述或提供不正確資料，致使稅捐稽徵機關短漏核定稅捐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
納稅者
簽名或蓋章

葉大同

申報代理人
簽名或蓋章

申報代理人
統一編號：

請勾選：☐會計師☐地政士
☐記帳士(記帳及
報稅代理人)
☐其他：

(稽徵機關收件戳記、日期)

申請案編碼：020563

公告期限：7 天

附表(第二聯：收執聯)

參考範例

第一聯：申報聯 收件後由稽徵機關留存

第二聯：收執聯 由納稅者留存

114 年 1 月房屋稅聲明事項表

納稅者姓名、 名稱	葉大同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(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 扣繳單位統一編號)	A	1	0	0	0	0	0	0	0	0	0
---------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本(人、營利事業、機關團體……等)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7 條第 8 項但書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，特此聲明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
聲明事項

本人葉大同持有之新北市……房屋……

說明：

- 一、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納稅者基於獲得租稅利益，違背稅法之立法目的，濫用法律形式，以非常規交易規避租稅構成要件之該當，以達成與交易常規相當之經濟效果，為租稅規避。稅捐稽徵機關仍根據與實質上經濟利益相當之法律形式，成立租稅上請求權，並加徵滯納金及利息。」
- 二、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7 條第 8 項規定：「第 3 項情形，主管機關不得另課予逃漏稅捐之處罰。但納稅者於申報或調查時，對重要事項隱匿或為虛偽不實陳述或提供不正確資料，致使稅捐稽徵機關短漏核定稅捐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
納稅者
簽名或蓋章

葉大同

申報代理人
簽名或蓋章

申報代理人
統一編號：

請勾選：☐會計師☐地政士
☐記帳士(記帳及
報稅代理人)
☐其他：_____

(稽徵機關收件戳記、日期)

申請案編碼：020563

公告期限：7 天